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亲自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 E8 地块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赣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置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网上拍卖方式取得位于赣州市章江新区赣康路西侧，信丰路以南、水南路以北，地块编号为 E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赣州 E8 地块”）。该地块面积为 65,146 平方米，成交价为 33,821.54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 月 17 日，康源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海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宇置业”），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人民币，并将海宇置业确认为赣州 E8 地块的使用权人及开发建设主体。

公司下属企业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中航”）目前正在开发与赣州 E8 地块相邻的 E9 地块（中航云府项目），项目开发与销售进展顺利。为增加土地储备，同时实现多项目联动开发、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赣州中航与康源置业及深圳汇尚合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尚合融”）签订《赣州 E8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投资开发赣州 E8 地块。具体为：

（一）赣州中航与汇尚合融共同对海宇置业增资人民币 7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宇置业注册资本将由 49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赣州中航出资 637.5 万元，持股 51%；汇尚合融出资 122.5 万元，持股 9.8%；康源置业出资 490 万元，持股 39.2%。

（二）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尚合融三方一致同意：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前的已付资金和未付资金及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项目所需资金均按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等比等投的原则进行投资。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前康源置业先期投

入的除海宇置业注册资本金外的资金，赣州中航、汇尚合融与康源置业按增资后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三）汇尚合融承诺：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其所持有海宇置业 9.8%的股权由康源置业全权代管，汇尚合融按股权比例进行等比等投，并获取对应的股权利润分配。汇尚合融承诺不进入海宇置业董事会，不派出任何人员进入海宇置业任职，不参与海宇置业任何经营决策。

本次投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 E8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